

第二节 团员代表大会

一、第七次代表大会

共青团新龙县委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92年8月25—28日召开，六届委员16人及来自各条战线的团员代表94人出席大会，列席代表12人。团员代表中有少数民族代表65人；女代表27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徐康玉代表六届委员会的团委工作报告，宣传学习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讲话。大会号召全县团员、青年立即行动起来，再掀“学雷锋、树新风”高潮，积极投身到各项改革开放事业中去，为新龙县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新龙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15人。共青团新龙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6人，其中书记1人。

二、第八次代表大会

共青团新龙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95年11月17—20日召开，七届委员16人，团员代表70人，代表全县1978名共青团员出席了会议，列席代表12人参加了会议。团员代表中有：女代表33人，占33.67%；少数民族代表66人，占67.35%；大专5人，占5%；中专10人，占10.12%。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银晓东代表七届委员会作的团委工作报告，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通过了共青团第八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决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团县委委员14名。共青团第八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7人，其中书记1人。

第三节 共青团工作

一、组织建设

1988年以来，共青团新龙县委健全和完善基层团组织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岗位责任和评分考核条例，团的管理步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1988—2006年，一些不齐不力的团组织班子得到了充实和加强，一大批优秀团员被提拔到了团的领导岗位上来。共对2个团总支、21个团支部进行整顿。其中在1988—2000年，对农牧、检察院团支部、县委机关、县粮食局、商业局团总支，县政府机关、广电局、县中学团总支、法院、城小、农牧、粮食、商业支部进行改选，先后成立了财政、税务、工商、林业、气象、农行等团支部，团员颁证率达88%。选送16人到州团委、省团校、中央团校、州委党校学习，推荐1名团干到北京、西藏等地实地考察学习，新配备各级团的专职干部5人，全县各级团组织专职干部13人。共青团新龙县委创建了“新龙县青少年之家”，同时举办一期团干培训班，培训学员54人。在撤区并乡工作中及时调整充实基层团组织及其领导班子，调整后的区乡镇团组织为：3个区团委、18个乡镇团总支、73个村团支部。2000—2006年，共青团新龙县委汇同县委组织部、县直工委编制印发了2003年“党团共建”工作实施意见，并对2000年以来的党团共建工作进行全方位的总结，将好的经验进行推广。以“纪念青年文明号”活动10周年为契机，创建了2004—

2006 年度甘孜州“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麻日乡被评为创建“五四”红旗团委单位、农牧局团支部、如龙镇团支部、城关小学团支部分别被评为“五四”红旗团总支创建单位，推荐了甘孜州青年人才 11 名，团干直选 1 个。建立健全团日活动制度，规范团的活动方式，完善新团员入团集体宣誓，团员重温入团誓词等活动仪式。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推优入党 28 名，发展新团员 241 名，其中：中学发展团员 24 名。借安全生产检查和团州委到新龙县检查工作之机，对城小、麻日乡、如龙镇、农牧局团总支进行检查与监督。加强和改进了“党团共建”工作，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共建责任制落到实处并根据青年团员的分布现状，进一步加强青工委的建设，结合县级机关团总支的实际，将县地税局团支部、县政府团总支列为青年工作委员会的试点单位，并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延伸了共青团工作的手臂。同时按照团州委和县委的统一部署，在各基层团组织中采取与党组织一道加强对团员青年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坚定团员永远跟党走的信念，进一步增强团员的政治意识、组织意识和模范意识，努力建设一支“先进性强、模范作用突出”的团员队伍。切实加大团干部培训工作力度，采取集中与分散的形式，积极组织各基层团组织的团干和辅导员在县委二会议室采取了以会代训的形式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有“八荣八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事务条例》以及省委书记张学忠、省长张中伟“致全省青年朋友的一封信”等内容，培训人数达 41 人。积极组织 4 名优秀辅导员到省团校进行为期四天的培训。

二、农村青年主题活动

1988—2006 年，共青团新龙县委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动员、组织农村青年认真学习和宣传中央、省委关于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在“五四”青年节期间，联合县旅游局、新龙县委宣传部等单位通力配合，狠抓落实，采取有力的措施，积极动员广大青年参与到“乡村青年文化节”活动中来，组织到团州委参加书画作品的 5 人，参加摄影作品的 1 人，参加十佳青年歌手大奖赛的 3 人。

三、青年职工主题活动

1988—2006 年，共青团新龙县委联合县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局、总工会举办首届“教育杯”卡拉OK 大奖赛。同时，协助教育局、工会、妇联等单位联合举办“环城赛”、“男子篮球赛”等全民健身活动。

四、青年学生主题活动

1988—2006 年，每年春节正月初二，团县委、妇联、工会联合在县灯光球场举办 10 多个项目的游园活动，游园的人络绎不绝，纷纷参与到活动中去，深受青少年朋友喜欢。

1988—2006 年，每年的“五四”青年节，团县委都举办隆重的庆祝活动。议程主要有，新团员宣誓、表彰先进团组织、优秀团员、团干、青年，举办篮球、拔河、歌舞等比赛活动。团县委先后以宣传青年星火带头人和继续深化“雏鹰行动”为主线，在县中学举办第 8~10 期业余团校培训班；以迎接澳门回归为契机，与县文体局、工会等有关单位，通过各种途径，对广大青少年进行共产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开展诗歌朗诵、书法、美术、摄影展等一系列活动，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爱国热情；以“发扬‘保尔精神’，投身西部大开发”为主题开展青年研讨会，参会人数达 30 余人。在县中学团支部成功地举办军训汇报表演，内容有：唱歌、跳舞、擒拿特技、诗歌、散文朗诵、

师生书画展等。同时与县地税局联合举办首届“地税杯”微机竞赛活动。以“缅怀革命先烈，感谢时代青春”为主题举行了大型的文艺演出，并召开纪念五四运动 86 周年全县基层团干部座谈会。又在“七一”期间，与县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联合举办“感谢文化”演讲比赛。以“感谢文化”为活动载体，在县武装部大院举行了大型的卡拉OK大奖赛。以“缅怀革命先烈，继承烈士精神”为主题就近就便开展红色旅游活动，参加人数达 150 人。

1988—2006 年，全县共表彰了优秀团员 43 人，其中，省表彰 6 人，州表彰 11 人，县表彰 3 人。表彰团干 8 人，其中，省表彰 1 人，州表彰 2 人，县 2 人。表彰团组织 68 个，其中，省表彰 6 个，州表彰 6 个。表彰青年 33 人，其中，省表彰 8 人，州表彰 11 人。同时，团县委在全县团组织中开展达标创优活动，县级机关团组织达标 20 个，10 个创优，达标创优率达 93.57%；乡镇团组织 26 个，全部达标，8 个创优。村团组织 115 个，达标 87 个，达标率 75%。

五、少先队工作

1988—2006 年，每年的“六一”儿童节，团县委与县教育体育局、县妇联等相关部门都联合举办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主要包括新龙县首届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千里川藏线、队礼伴我行”教育活动；“明天更美好，生活更灿烂”和“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关爱女孩”的“六一”庆祝活动等。各单位为少年儿童赠送糖果、图书等节日礼物。2006 年共青团新龙县委与相关部门组织全县 58 所学校以“大力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为活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庆祝活动，在全县掀起活动的高潮，让全县少年儿童愉快的过上自己的节日。举行华西都市报、海峡都市报对贫困学生的捐赠仪式。在全县各校深入开展少先队员礼仪教育，光荣感教育，帮助少先队员不断加深对少先队组织的理解，明确少先队员在组织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少先队的组织生活，引导少先队员增强自豪感，为少先队添光彩。

1988—2006 年，全县共表彰了优秀少先队员 382 人，其中，省表彰 13 人，州表彰 14 人。优秀辅导员 94 人，其中，省表彰 4 人，州表彰 4 人。先进少先队大队部 90 个，其中，全国 6 个，省 6 个，州 7 个。红花儿童 98 人，合格小公民 15 名，三好学生 11 名，家长示范学校 1 个。城关小学少先队大队部，大盖小学少先队大队部获全国“红旗队”称号；授予青翁姆“优秀青年绿色工程”称号；仁孜翁姆获州“绿色小卫士”和“学赖宁”先进个人。县城小少先队大队部获省“红旗手”称号。

2006 年底，全县有少先队组织 292 个、少先队员 4282 人、校内辅导员 14 人、校外辅导员 4 人、聘请法制副校长 8 人。

六、“希望工程”

1988—2006 年，团县委先后倡议全县青年团员向县城第一所希望小学捐款 0.35 万元。尤其是在 2005 年 3 月—2006 年 9 月，共青团新龙县委多方整合资源，与上海怡科集团朱奕丞等先生达成协议，争取资金 30 万元，援建大盖乡震天希望小学，该项工程已于 2006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七、青年志愿者活动

1988—2006 年，团县委号召全县广大青年、团员积极向灾区捐款献爱心，共为县个体灾户、巴塘地震灾区、石渠雪灾、康定洪灾、洛古乡布则村泥石流等灾区捐款 3.44 万元、衣物 200 余件，粮票 4955.5 公斤。救助 15 名贫困儿童，发放救助金 2938.00 元。以“2002—2006 康巴青年绿色行动”为载体，积极组织县级机关各支部的团员青年、妇女、武警官兵在县如龙普沟和县城老养路段种植

“青年林”，参加人数达 785 人次、种植树苗 5950 株，占地约 50 亩，并切实加强幼苗的管理，成活率达 90% 以上。同时，共青团新龙县委与武警甘孜州森林支队达成协议，由武警甘孜州森林支队帮助新龙县区乡 20 名贫困小学生顺利完成小学教育，为其提供六学年共计 48000 元的生活费，并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上午在城区二完小举行了隆重的捐资助学签字仪式，截至 2006 年底共资助了 16000 元的助学金。

八、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

2000—2006 年，成都市青白江先后派出 16 名优秀教师对口支援新龙县中学、城小、二完小 3 所学校。

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地方组织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机 构

新龙县妇女联合会设编制 4 人，其中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干事 2 名。1988—2003 年，在岗 4 人；2003—2006 年，在岗 3 人，其中主席 1 人、副主任干事 1 人、干事 1 人。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挂靠在县妇联，无编制，日常工作由县妇联代理。1995—2004 年，有机关妇委会 25 个，2005 年增加到 26 个。1995 年，全县基层有村妇代会组织 97 个。1995—1998 年，全县各区乡镇有专、兼职妇干 18 名；1999 年，全县各区乡镇有专、兼职妇干 15 名；2000—2001 年，全县各区乡镇有专、兼职妇干 10 名；2002 年，全县各区乡镇有专、兼职妇干 15 名；2003—2004 年，全县各区乡镇有专、兼职妇干 11 名；2005 年，全县各区乡镇有专、兼职妇干 10 名。

二、职 能

县妇联是在县委领导下的群众团体，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同时又行使部分政府职能，主要包括：根据党的中心任务，指导全县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调查研究全县妇女儿童的情况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提出建议；指导和推动全县农牧区妇女的“双学双赛”活动及城镇妇女的“巾帼建功”活动，组织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导各乡妇联宣传舆论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强、自信的精神，表彰各行各业的先进妇女，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物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积极向党委推荐优秀妇女干部，促进妇女参政、参与妇女儿童法规、规章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